

100 學年度暑假選課須知(2012summer)新生

壹、選課繳費日期: 6/27(三) 9:00~7/5(四)

貳、上課日期: 7/7(六)~9/2(日)

參、對象

1. 在校生（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不得暑修）
2. 目前休學，但預計 101 上復學之同學（註 1）
3. 101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（註 1）

註 1：若碩博新生 101 上因故未入學、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或預計 101 上復學的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復學，則本暑期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採計，不列入任何紀錄，已繳之學分費亦不退費。

肆、學分費

1.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:10500 元
2.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:8000 元

伍、如何選課(後有操作畫面可參考)

1. 請於 6/27(三)~7/5(四)前進入校務資訊系統(校務資訊系統:
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)印出「暑期選課繳費單」
(6/27 星期三早上 9:00~ 至 7/5 星期四)；並依申請表上金額繳費。
2. 將「暑期選課繳費單」（須黏貼已完成繳費之繳費證明或交易明細表），
於 7/5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或傳真至課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課務組傳
真：(03) 5721960

EMBA/MBA 學長姐:

為減輕大家奔波找指導老師簽名之困擾。請於 7/5(四)下班前將申請書簽名後，並黏貼繳費證明或交易明細表，傳真至辦公室，辦公室會統一交給老師簽名再送至課務組。傳真號碼:03-5627046

3. 已完成簽章手續之「暑期選課繳費單」，若擬異動修習課程，必須重新下載申請表，依新的轉帳編號及金額繳費，否則交易無法完成；已經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之課程，則免重新簽章，舊表請連同新表一併繳交。
4. 暑期課程不建議退選，退選時成績單上會有記錄“退選”，無法退費。請務必確認後再選課繳費!!
5. 暑期課程選課較為複雜，日後上下學期選課就不需要選課單及繳費單繳回，自行留存即可。

陸、如何選課操作畫面

Step1

1.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

2. 輸入帳號密碼

帳號: guest

密碼: 空白

Step2



點選 < 選課 > 中的
< 暑期選課 >

Step3

暑修申請單作業
清大碩博新生專用

身分證
字號： (必填)

密碼： (第一次
進入免填)

新生填完資料後即可開始選課

Step4

請輸入正確資料：

身分證號 Stu ID No：	L	
密碼 Password：		
請再輸入一次密碼 Confirm：		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：		
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：		
錄取系所 Depart：	請選擇學院 ---	請選擇錄取系所 ---
學部別：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
Step5

新增暑修申請單 Adding New Application

列印已填寫的暑修申請單

已填寫的申請單如下：

勾選欲暑修的課程

Step6

加入我的暑期課程清單 [回主頁](#)

暑修課程如下：

勾選	科號 Course No.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上課時間 Time	授課老師 Teacher	學分 Credit	人 Size Lim
☒	09830BMES641100	最新腫瘤治療物理學 Emerging Techniques and Physics in Radiation Therapy		武承嗣	2	

Step7

目前我已點選的暑期課程，清單如下：

移除	科號 Course No.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上課時間 Time	授課老師 Teacher	學分 Credit	課程類
☐	09830BMES641100	最新腫瘤治療物理學 Emerging Techniques and Physics in Radiation Therapy		武承嗣	2	研究所課程

[移除](#)
[依上列之科目，產生繳費資料](#)

Step8

[列印Print](#)

國立清華大學91學年度暑期選課繳費單

學號：J110810219 姓名：課務組

應繳金額：3160

選課繳費日期：100

繳費編號：1182880983002433

收訖章：（第二聯也請蓋章）

便利商店

條碼一

條碼二

條碼三

- 1.產生繳費資料
- 2.完成繳費後
- 3.將繳費單及繳費證明傳真至辦公室

柒、繳費方式(暑期繳費後即無法申請退費，請先確認是否有意願上課，再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)

1. 方式一、至各地區 7-11 或全家便利商店繳費

- (1) 繳費金額限 4 萬元以內，且須另付手續費 6 元；若條碼品質不良，無法讀取，便利商店即無法受理。
- (2) 繳費完成後便利商店會在「暑期選課申請表」繳費欄上蓋章

2. 方式二、以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費

- (1) 請先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
- (2) 持金融卡（不限本人），依申請表上產生之轉帳編號及金額繳費，完成後請將「交易明細表」黏貼在「暑期選課申請表」上。
- (3) 台灣銀行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（ATM）選擇「轉帳」功能，免手續費；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選擇「跨行轉帳」功能。須另付轉帳費用 17 元。指定轉帳銀行代號：請輸入「004」（台灣銀行）
- (4) ATM 轉帳後，請務必再次確認是否轉帳成功？若轉帳成功，會列出交易金額及手續費 17 元；若未出現者，則表示轉帳失敗，須重新操作。
- (5) 本系統並未與台銀系統連線，無法於轉帳後即時回報查詢，成功與否以交易明細表為準
- (6)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。

3. 方式三、台灣銀行臨櫃繳費

- (1) 持繳費單至各地區台灣銀行繳費

捌、研究所新生/101 上復學生

(101 學年度碩博新生及目前休學中但預計 101 上復學之學生)

- 碩博新生因尚未有正式學籍（未註冊），惟為先修研究生課程，開放 100 學年度暑期選課，暑修成績計入 101 上學期。
- 若碩博新生 101 上因故未入學、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或預計 101 上復學的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復學，則本暑期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採計，不列入任何紀錄，已繳之學分費亦不退費。（在職專班課程除外，若暑修課程修習成績合格，可改申請以社會人士身分修習，發給學分證明，惟必須符合社會人士修課規定（詳見推廣教育組網頁社會人士隨班附讀選課須知，且必須補繳學分費）

玖、修課規定

1. 修習暑期課程，最多不得超過 9(含)學分。
2. 有擋修科目，先修科目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（如微積分一若未達 50 分(等級 D)者，不得修習微積分二）。如發現不符者，所修科目予以刪除，且不退費。
3. 有人數限制課程，須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簽名。
4. **選修人數未達 15 人之科目停開**，停開課程於 7 月 9 日（週一）另行通知修課同學，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。
5. 暑期繳費後即無法申請退費，請於繳費截止前確認是否有意願上課，再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
6. **暑期也可辦理二階段退選，但也不退費。**
7. 課程表總錄及課程之增、停、異動一律公布於網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1、碩博新生因尚未有正式學籍（未註冊），惟為先修研究生課程，開放 100 學年度暑期選課，**暑修成績計入 101 上學期**

2、若**碩博新生 101 上因故未入學、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或預計 101 上復學的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復學**，

則本暑期修習課程成績不予採計，不列入任何紀錄，已繳之學分費亦不退費